**咨询服务合同**

**甲 方：成都有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龚嘉义**

**联系方式：13550080836**

**乙 方：严梓阳**

**证件号码：321284198710082013**

**联系方式：** 1582833540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网站建设、软件开发等方面技术咨询服务的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特订立以下合同条款，以兹遵守。

1. **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网站建设、软件开发方面的技术咨询服务。

1. **协议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一 年，自2017年1 月1 日至2017 年12 月31 日。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提供所必需的资料给乙方，并保证资料的合法性和正确性；

2、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3、甲方拥有所开发项目的所有版权；

4、应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软件使用环境说明、发现问题时的程序报错信息，并将这些信息及时提交给乙方。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要求的期限内，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技术咨询服务；

2、向甲方提供软件安装、使用、模板制作等各类咨询服务，对服务范围内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及时（两天之内）答复；

3、对甲方公司的商业机密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甲方相关资料和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若乙方将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资料和信息擅自泄漏给任意第三方并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 费用支付

1、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按照每月800元人民的标准收取咨询服务费用；

2、甲方按月将咨询服务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3、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 工行成都高新城南支行

户 名：严梓阳

账 号： 6212264402009764584

1. 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正在或将要违约，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若对方继续不履行、履行不当或者违反本合同，该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3. 因不可抗力而无法承担责任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的3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

3、一方因不可抗力确实无法承担责任，而造成损失的，不负赔偿责任；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1. **其它**

1、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根据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合同的其它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

2、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署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成都有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日期：

乙方：

日期：

2017年2月 日于 四川成都 签订